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保德信策略成長 ETF 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募集公告(稿)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6 日  
(106)保信字第 0158 號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之「保德信策略成長ETF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募集公告，公告事項如下：

**一、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日期及文號**

本基金係經金管會 106 年 2 月 18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54208 號函申報生效，並於 106 年 2 月 22 日取具中央銀行同意函。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名稱：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地址：台北總公司 (02)2171-6000，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61 號 3 樓  
台中分公司 (04)2371-1311，台中市五權西路一段 237 號 5 樓之 1  
高雄分公司 (07) 586-7988，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 679 號 5 樓

**三、銷售機構總行或總公司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一)銷售機構

銷售機構	地址	電話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02-23255818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13、14 樓	02-27177777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自由分公司	台中市自由路一段 144 號 7 樓	04-22287111

(二) 特定金錢信託機構

特定金錢信託機構	地址	電話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02-23255818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13、14 樓	02-27177777
華南永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02-2545688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02-25633156
臺灣土地銀行	台北市館前路 46 號	02-23483456
第一商業銀行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02-23481111
華南商業銀行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1810101
高雄銀行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68 號	07-5570535
京城商業銀行	台南市西門路一段 506 號	06-2139171
華泰商業銀行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246 號	02-27525252
三信商業銀行	台中市中區市府路 59 號	04-22245171
聯邦商業銀行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09 號	02-27180001
玉山商業銀行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15、117 號	02-21751313
凱基商業銀行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25 號	02-2171108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6、168、170 號	02-33277777

####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及信用評等等級

- 基金保管機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信用評等等級：中華信評 twAA+ / twA-1+ / 穩定(長期/短期/展望)

#### 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名稱、種類、型態、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 基金名稱：保德信策略成長 ETF 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基金種類：組合型
- 基金型態：開放式
- 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d Traded Funds, 簡稱 ETF)、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及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與經金管會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於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 及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包括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 且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及私募基金。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 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 將本基金投資於前述之有價證券, 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一) 原則上,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 投資於本國子基金或外國子基金(含 ETF)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以上(含); 投資於 ETF(包括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之總金額, 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60%)(含); 投資於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 (二)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 在特殊情形下, 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 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 係指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
- (三)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營業日後, 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 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 從其規定。
- (四)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 以規避匯率風險, 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 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 從其規定。
- (五)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 得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股票、股價指數、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債券、債券指數、利率、利率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但須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或中央銀行所定之相關規定。

#### 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開始受理申購及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 (一) 募集期間：自開始受理申購日 106 年 4 月 9 日 迄 106 年 4 月 14 日。
- (二) 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1. 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為週一至週五8:30~16:00，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則依各銷售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惟不得逾越經理公司所訂之截止收件時間。
2. 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 七、投資人應負擔的各項費用及金額或計算基準之表列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運用組合基金投資於子基金時，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二（1.2%）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分，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之子基金，除ETF外，經理公司所屬集團對該子基金之經理費（或管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即退還五成以上予本基金）。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五（0.1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但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
買回費	除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為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外，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者（含第七個日曆日），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買回收件手續費	1. 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手續費。 2. 至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依各基金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及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請參閱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捌之說明）。

## 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 (一)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其中，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柒拾億元，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參拾億元。
-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柒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參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本基金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若成立日起始有首次申購者，該首次申購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 十、最低申購金額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除透過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國內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或其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次單筆申購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採定期定額方式申購者，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新臺幣參仟元部分，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二)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次單筆申購為美元參佰元整。

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外，本基金最低申購金額仍依上述最低申購金額限制。

現行本基金暫不開放外幣級別定期定額扣款。

但透過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國內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或其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或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者，得不受上開限制。

## 十一、申購價金之計算（含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一)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美元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2.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若成立日起始有首次申購者，該首次申購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但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

## 十二、申購手續及價金給付方式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經理公司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

2.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入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另除第3項至第5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該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3.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條之3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4. 申購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

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5.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6.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華民國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7.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8. 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為週一至週五8:30~16:00，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則依各銷售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惟不得逾越經理公司所訂之截止收件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 (二)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下列方式給付之：

1. 現金。(經理公司之總公司及各分公司不接受投資人以交付現金方式辦理基金申購業務。)
2. 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買回款項應以客戶本人名義為之(但匯款人與受益憑證受益人之關係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者，不在此限)，請投資人提供匯款水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供參。
3. 票據：應以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或銀行匯票支付，並以兌現日為申購日。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

### 十三、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方式或取閱地點

本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各銷售機構均備有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內免費前往索取或洽經理公司郵寄索取，或經由下列網址查詢：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pru.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 十四、投資風險警語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本基金投資子基金部份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
- (三) 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投資風險包括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等風險。**另本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並主要投資於ETF，相關風險如下：**
  1. **高收益債券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其投資風險來自於投資標的所產生之利率及信用風險。由於債券價格與利率係為反向關係，當市場利率上調時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產生利率風險；此外，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亦可能隱含發行主體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故當本基金所投資之高收益債券基金之投資標的發生上開利率及信用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亦將因此而產生波動。**

2.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因投資政治、經濟相對較不穩定之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該等債券對利率風險和信用風險呈現較敏感的價格反應，而使其淨值波動較大。由於新興國家地區可能因政治、經濟不穩定而增加其無法償付本金及利息的信用風險或限制金錢匯出境外或外國投資。而在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稍有不和消息，此類債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此外，新興市場國家之幣值穩定度和通貨膨脹控制情況等因素，亦容易影響此類債券價格，進而影響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之淨值，造成本基金淨值之波動。
3. 投資ETF：投資於ETF將面臨所持有的一籃子投資組合類型本身之風險。此外，在ETF發行初期，可能因投資人對該商品熟悉度不高導致流動性不佳，或受到整體系統性風險影響，使ETF市價與淨資產價值有所差異，而造成該ETF折溢價，但該風險可透過造市者之中介，改善ETF之流動性。
4. 反向型ETF：反向型ETF主要是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來追蹤標的指數，追求與標的指數相反的報酬率，由於反向型ETF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以獲取指數報酬的基金，因此當追蹤的指數變動，市場價格也會波動，進而影響本基金的淨值。
5. 商品ETF：商品ETF主要是透過商品期貨之衍生性操作連結商品價格，投資於商品市場，需注意投資在商品市場的額外風險。商品ETF之投資表現將視市場狀況而定，可能會高於或低於有關商品現價，也可能發生因調整投資組合等因素未能完全緊貼標的指數表現之風險，將影響本基金的淨值。其主要投資風險包含商品現貨本身的價格變動風險以及期貨轉倉風險、折溢價風險；當市場處於正價差時，因在期貨轉倉時成本會增加，有可能造成追蹤誤差提高。
6. 槓桿型ETF：槓桿型ETF採取不同的交易策略來達到財務槓桿倍數的效果。除了其連結指數的成分股票外，也投資其他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來達到其財務槓桿的效果，例如：選擇權，期貨等，其如同使用期貨或信用交易一般，具有倍數放大報酬率的槓桿效果：獲利會放大，同樣地虧損也會放大，因此是一個相對風險較高的商品。另因槓桿型ETF亦具有追蹤誤差之風險，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是基金回報與指標回報差異之標準差，當基金表現與標竿指數表現不相符時產生，追蹤誤差對於基金的表現有負面影響，且與基金操作時槓桿程度成正比。
- 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第15-16頁及第17-20頁。
- (四) 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得於基金銷售機構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及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銷售。
- (五)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

十五、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規定應補充揭露事項：無。